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

制度。

（六）推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宿迁市医疗保险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健全完善政策机制。全面实施《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提升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水平。落实国家《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逐步清理规范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出台《宿迁市医保保险待遇清单（2021）》。按照国家、省部署，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职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稳妥推进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落地。规范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制度，执行统一的病种准入、待遇标准设置、目录管理等政策口径。

2. 合理调整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优化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标准比例，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10元。落实待遇政策与基金累计结余联动机制，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5%和70%左右。继续实施医保惠民行动，强化城乡居民“两病”门诊保障，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稳定在60%以上，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70%。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县域范围内住院费用个人负担比例控制在10%以内。

3. 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试点。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出台宿迁市 DIP 付费办法、DIP 目录等配套政策，强化数据治理，注重系统集成，开发以大数据应用为重点的按病种分值付费系统。加强基于病种的量化评估，使医疗行为可量化、可比较。促进医院提高运行质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速度，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加强 DIP 付费政策培训与宣传，强化 DIP 试点运行分析，定期总结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改革试点顺利推进。

4. 全面落实阳光采购政策。全面落实阳光采购政策要求，围绕应上尽上、应采尽采，做实做细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管理，约束配送企业失信行为，营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招采环境。

5. 稳步推进带量采购。全面推进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开展阳光采购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建立“医保惠医药企业”快速路，宣传、指导医药企业参与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组织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备案采购。

6.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巡查，全面清理不合理，不合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开展常态化监测监管，促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透明。

7.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要求，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改革路径，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技术水平、收入结构变化、医保基金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客观因素，稳妥推

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重点对我市中医类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8.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实施精准分类打击，对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欺诈骗保问题；对三级医疗机构，重点整治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套用编码收费等违规行为；对诱导参保人员用医保卡套现、套取药品等违规行为，联合公安部门实施刑事打击，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

9. 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按照省局部署，建设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和投诉举报平台。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基于省“智慧医保”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阳光采购系统以及定点医药机构 HIS 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将智能监控延伸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药）师和参保人员。

1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巩固医保诚信体系省级试点项目建设，落实省局《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失信惩戒暂行办法》和《宿迁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医保医师药师信用信息管理、失信认定和结果运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倡导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守信承诺，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11. 改革总额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医保付费总额，并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接受第三方和社会监督。单

列编制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预算，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相衔接，落实集中采购结余留用资金结算工作。

12. 加强基金运行绩效评价。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健全基金预算和决算、基金征收与解缴、总额预算管理等制度，科学编制和有效执行医保基金预算。开展医保基金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统一部署，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费用保障工作。

13. 全面贯彻执行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统一疾病编码和手术操作、定点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三目录以及日间手术及门慢门特病种等业务编码，实现全市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全面落地应用，提升医保业务运行质量和决策管理水平。

14. 高质量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探索构建医保市、县、乡服务网络，根据乡镇机构改革部署和省局“15分钟医保服务圈”工作要求，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进医保业务下沉。积极与政务服务部门对接，梳理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医保服务便民事项，制定业务下放权力清单，对基层机构业务培训后下放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方便参保人员办理相关业务。

15. 探索高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梳理参保人员迫切需要通办的事项，分析高频事项和经办服务堵点痛点，形成我市医保公共服务全市通办清单。推进医保高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打破原来医保经办区域壁垒，让办事群众在市域内任一医保经办服务点都可以办理医保业务。

16. 持续完善提升江苏医保云。优化完善江苏医保云基



本公共服务功能，实现经办服务功能全覆盖，所有定点医院和药店全接入。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完善线上预约、支付、购药等便民服务功能。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并行，“不见面”服务办件数量达到 50%以上。推进多渠道、多路径、无障碍办理，切实解决老年人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困难。

17. 推动异地就医结算更广更快更优服务。按照省局部署，推进与京津冀、西南五省等 26 个省区市间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稳步提高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率。探索省内医保异地就医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平台和经办流程，实现长三角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

## 第二部分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3.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833.18	<b>本年支出合计</b>	2833.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2833.18	<b>支出总计</b>	2833.18



公开03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33.18	687.18	2146.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18	687.18	2146.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3.18	687.18	546.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87.18	687.18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5.00	0.00	375.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33.18	一、本年支出	2833.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3.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2833.18	<b>支出总计</b>	2833.18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33.18	687.18	561.40	125.78	21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18	687.18	561.40	125.78	214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3.18	687.18	561.40	125.78	546.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87.18	687.18	561.40	125.78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5.00	0.00	0.00	0.00	37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0.00	0.00	0.00	0.00	1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0	0.00	0.00	0.00	41.00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87.18	561.40	12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37	559.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76	109.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96	201.96	0.00
30103	奖金	18.80	18.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34	38.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2	40.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6	20.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2	20.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5	58.6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6	47.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8	0.00	125.78
30201	办公费	25.00	0.00	25.00
30216	培训费	5.11	0.00	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8	0.00	5.98
30226	劳务费	38.00	0.00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	0.00	3.07
30229	福利费	0.41	0.00	0.41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1	0.00	2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0.00	2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2.03	0.00
30302	退休费	1.87	1.87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33.18	687.18	561.40	125.78	21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18	687.18	561.40	125.78	214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3.18	687.18	561.40	125.78	546.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87.18	687.18	561.40	125.78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5.00	0.00	0.00	0.00	37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0.00	0.00	0.00	0.00	1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00	0.00	0.00	0.00	41.00

公开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87.18	561.40	12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37	559.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76	109.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96	201.96	0.00
30103	奖金	18.80	18.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34	38.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2	40.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6	20.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2	20.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5	58.6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6	47.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8	0.00	125.78
30201	办公费	25.00	0.00	25.00
30216	培训费	5.11	0.00	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8	0.00	5.98
30226	劳务费	38.00	0.00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	0.00	3.07
30229	福利费	0.41	0.00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1	0.00	2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0.00	27.50

公开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2.03	0.00
30302	退休费	1.87	1.87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0.00	0.00	0.00	0.00	5.98	0.00	15.11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8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16	培训费	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8
30226	劳务费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注：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0.00	0.00	0.00	0.00	80.00
一、货物A			货物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工程B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服务C			服务	集中采购	80.00	0.00	0.00	0.00	80.00
	购买服务经费	委托业务费	服务	集中采购	80.00	0.00	0.00	0.00	8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33.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76.14万元，减少14.3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33.1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833.1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33.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6.14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无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833.1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833.18万元。



(1) 卫生健康（类）支出2833.1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城乡医疗救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76.14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无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已按要求使用。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833.18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833.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33.18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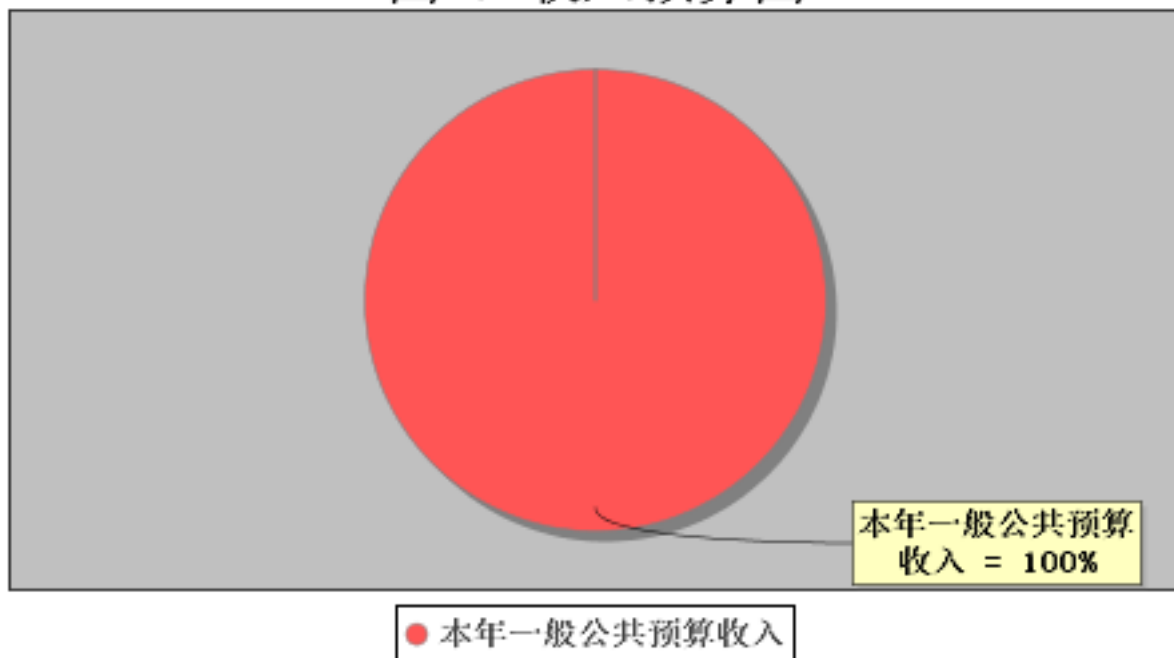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833.1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87.18万元，占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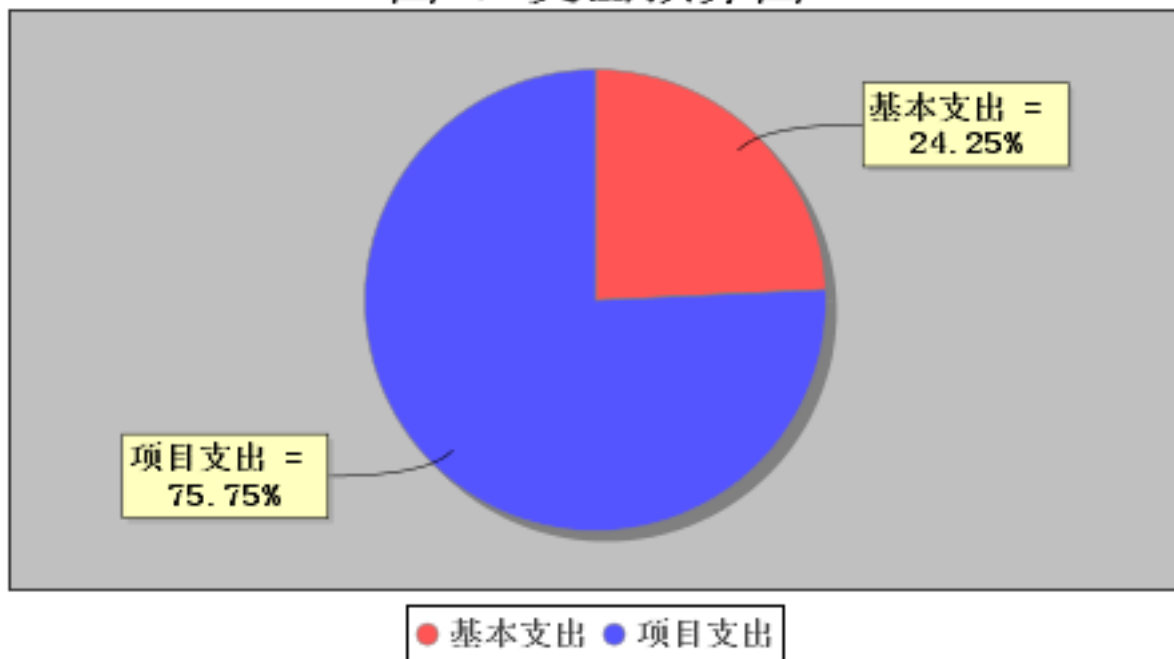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2146.00万元，占75.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33.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6.14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无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预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833.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6.14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无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预算。

其中：

##### （一）卫生健康（类）

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3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

数相同。

2.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3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8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6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我局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行政运行支出2020年与上年相比多了两个月。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37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13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4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0万元，减少18.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87.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1.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2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33.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6.14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无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87.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1.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2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存在人员调出入、退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0.0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975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975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2.0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